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茹婧女士、陈颖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产品检测试验、技术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及副总经理人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茹婧女士：199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茹婧女士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石家庄经济学院统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徐茹婧女士曾任陕西时代运筹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京东西北分公司数据分析师。

徐茹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颖达先生：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陈颖达先生 1996~2000 年就读于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专业；2000~2008 年在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工作；2008 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

事。

陈颖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陈颖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